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审查会议：设想和备选方案

联络员 Rolf Einar Fife 先生提交的进展报告*

导言

1. 在其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为《罗马规约》第 123 条规定的审查会议的问题任命了一名联络员。其职责要求他与对审查会议有想法的代表团进行联系。可参阅 2006 年 11 月 21 日联络员关于设想和备选方案的初步文件 (ICC-ASP/5/INF.2)。
2. 根据为会议准备工作而进行的进一步休会期间接触情况，现将本进展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届会议。
3. 首先应当指出，纽约工作组 2007 年在 Sivu Maqungo 先生（南非）的有力指导下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完成提议的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工作组已就这一问题向主席团提出了建议。

自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接触

4. 一直鼓励各国提出他们的建议，并就会议的范围、时间、期限以及地点提出意见，以便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上能够做出某些决定。
5. 为此，2007 年 6 月 15 日在纽约，7 月 4 日在海牙召开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会议。此外，联络员 2007 年 6 月 8 日致函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外交部法律司的领导，请他们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意见。联络员要求将该函酌情转交给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同事或部门。

* 挪威王国外交部法律司司长，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筹备《罗马规约》第 123 条规定的审查会议的联络员。本文件表达的是非正式和初步意见，不代表任何政府的观点，其目的是促进进一步的交流。

6. 在大多数情况下，各种意见都是以口头或非正式方式表达的。很少的国家提交了书面意见。许多国家提出了不涉及具体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在这一背景下，联络员通过认真的考虑决定反映总体意见，而不是表明任何具体国家的意见。联络员非常感谢给予的支持以及在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所有意见。

7. 应当补充的是，一些国家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包括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都提供了资源，为有关审查会议将来的优先重点的准备性讨论做出了建设性的贡献。特别应当提到意大利政府 2007 年 5 月在都灵组织的国际会议以及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 2007 年 8 月在墨西哥城组织的国际会议。这些活动都帮助促进了对审查会议相关问题的深入分析和有关对话。

8. 在透明的基础上，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向前推进准备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在 2007 年 10 月联合国大会常会期间，在相关的国际机构内，包括在纽约法律顾问会议之前，还举行了各种情况介绍会。

总体印象——就基本目的达成了广泛一致

9. 与联络员进行接触证实了缔约国对《罗马规约》的目的和完整性的坚定承诺。所提出的审查会议加强法院和保护《规约》完整性的目标得到了广泛支持。

10. 同时，大家承认法院仅成立了几年的时间。关键性的程序尚未得到执行。讨论修改重要领域的经验基础因此而受到了限制。所以关键的重点应当是审查会议可以做出哪些有益的工作来加强《规约》的原则和宗旨并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审查会议的时间

11. 《规约》第 123 条规定，《规约》生效七年后，“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第一次审查会议。很多国家倾向于在 2009 年 7 月秘书长发出邀请的基础上对会议的具体时间采取符合实际的做法。普遍希望会议的时间安排应避免与联合国大会和缔约国大会的常会相重叠。在 2010 年上半年举行审查会议也可以使 2008 年年底选出的任期三年的大会新主席团能够在 2009 年完成准备工作。此外，广泛支持留出时间使重点准备工作能够结合 2009 年后期召开的缔约国大会来进行。

12. 因此，联络员建议缔约国大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审查会议在 2009 年 7 月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的基础上于 2010 年上半年举行。

13. 会议的具体时间必须通过与东道国或国际组织的磋商来确定，要考虑到能否提供会议设施。这涉及到必须尽快明确审查会议的地点。

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2009 年）的特殊作用

14. 2009 年后期召开的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的准备工作将是十分重要的。根据第 121 条，各国将第一次有权在 2009 年 7 月之前提出对《规约》的修正案。要为 2009 年考虑的是，确定得到广泛支持并能够在审查会议上进行有益审议的提案将是有助益的。在尊重议事规则最终草案的条款的同时，几个国家倾向于将审查会议本身对修正案的审议限制于得到大多数缔约国广泛支持的提案。无论如何，2009 年的初步讨论将有助于确定潜在的提案是否有很好的基础，有助于评估在审查会议上可能出现什么程度的协商一致。

15. 对任何修正案的事先审议也可以特别有助于优化或简化提案。在对同一问题提出不同提案的情况下，进一步的草拟工作可能特别有益。

16. 普遍支持在 2009 年后期按照上述意见花费一定时间确保尽可能为审查会议做好充分准备。

17. 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的最终草案（第 49 条）没有规定向会议提交修正案的截止日期。也没有规定各国必须提交修正案由大会事先审议。然而，联络员深信，各国完全懂得有必要确保提案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支持，以便在审查会议上进行有益的审议。因此，可以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应当制定一些准则，建议 2009 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对修正案进行事先审议。

18. 在这一背景下，联络员建议，大会应在第六届会议上表示交由审查会议审议的修正案应当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以便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和举行一次准备充分的审查会议。可以考虑为此制定适当准则。

会议的会期

19. 所进行的磋商广泛地支持提出一项关于会议会期的建议，主要是为了制定计划和预算的目的。

20. 大家普遍支持 5 到 10 个工作日的会期。某些国家表示，他们认为 5 天应该是足够的，但也理解在这个阶段制定计划时需要保持某种灵活性——并且可以因此支持保留一个 5 到 10 个工作日的窗口。其他国家则表示，他们将支持接近于 10 个而不是 5 个工作日的数字，还考虑到进行一般性发言的需要。确切的会期将必需取决于对会议范围和内容做出的最后决定。但为了一些实际的目的，将有必要为一段现实的时间做出计划，同时允许某种灵活性。

21. 在上述背景下，联络员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定会议的会期是 5 到 10 个工作日。

会议的范围

22. 《规约》第 123 条规定，审查会议应“审查对本规约的任何修正案。审查范围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第五条所列的犯罪清单”。另外，根据《规约》第

122 条，会议可能会包括对体制性规定的修正。应该指出的是，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只需要进行一项法律上的强制性审查，这涉及到第 124 条中关于延迟接受法院对战争罪管辖权的过渡条款。除了这唯一的例外，应完全由缔约国决定在会议上是否将审查其他条款。

23. 虽然法院官员可以提出修正案，但法院尚未完成一项审判的完整周期，因此在这一阶段没有理由假设会提出这样的提案。

24. 罗马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E 建议，审查会议应考虑恐怖主义罪和贩毒罪，以期拟定对这些犯罪的可获接受的定义，并将其列入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清单。决议 F 第 7 段规定，在“审查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提案，以期能就侵略罪拟定可获接受的条款，供列入《规约》。应该指出的是，侵略罪是一特别优先重点，这可以从其已包括在《规约》第 5 条中，以及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目前在缔约国大会各届会议过程中和在休会期间的讨论中所做的工作看出。几个代表团向联络员表示，当确定审查会议的议程时，这一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结果将证明是很重要的。

25. 总之，《规约》第 121 条第 3 至 7 款规定的标准对评估可以通过什么修正案是决定性的——正如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中所确认的那样。为所有实际的目的，只有得到很广泛的支持，而且被几乎协商一致地认为是“已成熟可以列入”的建议才可以列入《规约》。

26. 为了确保进行真正的讨论，特别是关于侵略罪的讨论，几个代表团表示有必要避免为审议这些问题人为地确定终止日期。同时，那些代表团还表示，各国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关于侵略罪的提案尽可能地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27. 所进行的磋商已显示有广泛的一致意见，即除第 124 条和侵略罪以外的各种其他题目只有在已得到各国广泛支持的情况下才应在审查会议上讨论。铭记这一点，几个国家表示会议在修正案方面的范围应该是有限的。保持《规约》的完整性被认为是最基本的。

28. 大家表示支持不要只着眼于修正案，修正案的数量应该不影响确定会议是否成功。还提到了其他问题，包括加强法院的目标，为《规约》的普遍性做出贡献、进行外延、促进国际司法及与各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

29. 审查会议至少将在下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向外界展示法院目前发展阶段的形象以及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缔约国之间普遍存在着广泛的协商一致。实际上，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结束战略正在实行的这一时刻，这还将，而且最重要的，是“评价”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机会。

30. 因此，会议是否成功的一个关键标准可能与《规约》的修正案关系不大，而与其更有关系的是通过举行这次审查会议究竟要向整个国际社会传达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一种什么样的全面信息。

31. 联络员同意那些代表团的意见，即他们表示进行评价不一定意味着进行本可以在一届缔约国大会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相反，例如可能会听取代表下列各方的权威性发言人的讲话：(i) 处于正在实施结束战略的背景下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ii) 具有根据《规约》的原则进行跨国合作经验的各国调查和起诉当局；(iii) 来自已从刑事司法机构的工作获益的冲突地区的反馈，目的是确定这些机构的贡献和遗产以及任何“已吸取的教训”；(iv) 考虑持续和平和司法之间的密切关系，例如，如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历史学家所强调的。

32. 勿庸说，民间社会——也可包括冲突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对审查会议的成功将发挥的作用，不会小于他们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发展和巩固以结束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应该补充的是，专门从事国际刑事司法的各国起诉当局以及其他国际机构也可以为审查会议提供重要的投入。

33. 如果持续地考虑产生一份结果性文件，即一项具体的宣言或结论概要，也会有益于这样的评价。从民间社会和政府的表示均可以看出，通过充分的国家立法和起诉资源以及与法院的充分合作来遵守《规约》，可以是加以审议的关键内容。与这样的一种结果性文件的形式同样重要的是，这一文件在关键优先重点方面的具体相关性以及 2010 年时的国际刑事司法状况。

34. 联络员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表示，除了将重点放在可能得到非常广泛、最好是协商一致的支持的修正案之外，应考虑进行上述评价，以便能够进行有关的专题讨论，民间社会的代表可以为此提供投入。

会议的地点

35. 关于审查会议的地点，原则上有三种选择：纽约、海牙或某一第三个地点。第一个地点可以提供会议设施，而且大多数国家有派驻代表。第二个地点已经是大会三届会议的地点。关于第三个地点，乌干达政府已慷慨地表示愿意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

36. 关于这一问题，各国在磋商中表示欢迎乌干达的邀请，因为这可以帮助促进在这一地区的外延活动，而且可能对法院与民间社会和被害人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然而，工作组成员要求乌干达提供更多和详细的发出这一邀请的确切条件，特别是在安全，住宿，对代表团、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接待能力等方面。另外，还有人指出，鉴于不是所有国家在坎帕拉或任何其他第三个地点都有派驻代表，对许多代表团来说旅行费用将是高昂的，而且因此每个国家所派代表的数量比其他地点会更有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已提出是否可能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或其他机制为代表团的出席提供便利。

37. 最后，工作组还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应制定一个国家担任审查会议东道国的最起码标准。缔约国也可以考虑参加对可能的第三个地点进行的访问。

38. 联络员希望强调，应确保民间社会可以参与由大会对第三个地点做出的选择。另外，如果能考虑如何进行最好的外延来促进实现上述关于会议范围方面的目标，缔约国也会获益。

最后的反思

39. 显然还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然而，所有国家均表明了一种富有建设性的做法，因为他们集中考虑的是，对于制定计划来说，怎样做才可能是既有用又现实的。

40. 尽管今后没有法律上的义务再召开更多的审查会议，而且虽然可能在这之后会通过修正案而不必再举行这样的会议，但是为有良好的秩序起见，应指出的是，《规约》第 123 条是明确的。其他审查会议可根据大多数缔约国做出的决定，在这之后的任何时间召开。因此，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不能基于任何这样的错误理念，即这“将是解决某一特别问题的最后机会”。